

慈善、爱心、同情、敛财

社論

“慈善、爱心、同情、敛财”这几组字，按理说不应该同时出现，但偏偏近日，本报揭发不良仲介成立“义工兵团~筹款自肥”，筹获得善款50%当成了佣金。这种“假慈善之名，利用大众的爱心和同情，行敛财之实”的行为极不应该，这会导致真正需要善款捐助的弱势公益团体，个个成了众矢之的，失去财务援助，陷入生存困境！

这种筹款自肥的事，不只发生在大马，以廉洁著称的邻国新加坡，10多年来也发生多起轰动全球慈善界的丑闻。

兹举一例。新加坡“全国肾脏基金会”（NKF）的CEO杜莱，他真的是“行销专才”，有很长一段时间NKF和新加坡电视台合作，每年举办一次大型电视筹款活动，向大众所筹款项动辄几千万上亿！而他？除了领取60万新币的基本年薪，更有惊人的佣金。2003年的筹款只有10%用于慈善机构，2004年的善款有52%流入杜莱等管理层的口袋。2006年被提控，但只坐牢3个月！

当慈善事业被当成敛财工具，只要事情不爆发，主事者名利双收，捞得盆满钵满，头顶上还有“大善人的光环”，平常不富裕的百姓捐了钱，还得感恩顶

礼膜拜，真是缺德之极！

不过好人还是有的，去年11月本报报道位于彭亨直凉的“参娘善心老人院”，院长叶玉梅女士就善用善款，建设硬体，收容社会上所有弱势族群，不分种族宗教，凡老人、残障、孤儿、精神病患都来者不拒，目的就是“生养死葬，让院民有个最终归宿”。

她甚至有感于社会不孝子女太多，而筹建“弟子规中心”，以宣扬孝道和中华传统文化。此外也成立了“残障中心”、“精神病患中心”、“洗肾中心”，这些都不是叶玉梅擅长的领域，但凡心中有爱，自然会有好人相助。《战果策·齐策三》：“物以类聚，人以群分”，不就是这个道理？

俄国大文豪托尔斯泰（1828年~1910年）曾说：“接近蜜蜂不能不加小心，接近人不能没有爱心”，爱心会因贪念毁于一念之间。他还说：“一切利己的生活，都是非理性的，和动物没有不同”所以他终生坚持“利他主义”。“参娘善心老人院”的叶玉梅就是“利他主义”的经典；而筹款自肥者就是反面教材！

台湾台东乡下有一位名叫陈树菊的卖菜老太太，年幼时母亲因难产筹不足医药费而去世，之后又有两

位至亲生病，同样因经济问题离世，这让她决定终身不嫁，致力投入善举。至今卖菜55年，每月所得扣除几百令吉的基本生活费，余额全捐慈善机构或学校。她的爱心，先后被《富比士》、《时代杂志》选为年度人物。2012年，她还获得被称为亚洲诺贝尔和平奖的“麦格塞塞奖”，原因是“纯粹利他主义”！

“义工兵团，筹款自肥”的不良仲介，藏匿在黑暗角落，绝不会只是少数个案，我们这些善良百姓很难分辨，想想看，连“新加坡肾脏基金会”都成了敛财工具，还有什么事不会发生的？

话说到头，政府责任重大，他们必须出面列管公益团体，更应该编列预算，用于提升社会福利和改善弱势群体的待遇，让他们“尊严的活着”！

至于个人，请在捐出每一笔辛苦钱时，“停、看、听、问”，也别因“义工兵团，筹款自肥”事件，而断了善念！

至于筹款自肥者，请记住“金钱可以轻如鸿毛，也可以重如泰山”。如果您不是义工，也需要生存，那么请只领取合理薪资，让财务报表公开透明，大家一起做善事，别因为你们的行为，破坏人际之间的互信，断了弱势族群的生路！

筹款自肥者，请记住“金钱可以轻如鸿毛，也可以重如泰山”，如果您不是义工，那么请只领取合理薪资，让财务报表公开透明，别因为你们的行为，破坏人际之间的互信，断了弱势族群的生路！